昆明市东川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QZJJ-20240820-1

关于印发《东川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工科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政务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水、电、气、网供应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审〔2024〕88号）和《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东川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年7月29日

东川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审〔2024〕88号）和《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昆明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10月底前，依托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建系统），对接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网上受理端口，同时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专窗整合与设立，建立健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线上线下服务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一般外线开挖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用水、用电、用气、通信联合报装“一张表单、一窗受理、联合踏勘、联合施工、联合验收”。切实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提高服务质效和水平。

二、职责分工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推广应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编制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和告知承诺书等范本，组织相关部门明确办理条件，设定依据申报表单，申请材料等关键要素供各责任单位参考执行。对接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关联业务系统，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外线开挖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指导监督用气报装工作，优化办事流程。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二）区水务局：配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用水报装工作，负责对接工改系统与自来水系统服务平台，依托工建系统持续优化办事流程。

（三）区工科信局：配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用电报装、通信报装工作，负责对接工改系统与南方电网客户服务平台，依托工建系统持续优化办事流程。

（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具体负责指导“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等审批工作，依托工建系统持续优化办事流程。

（五）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工作，依托工建系统持续优化办事流程。

（六）区自然资源局：配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具体负责指导依法依规出具规划审查意见，依托工建系统持续优化办事流程。

（七）区交通运输局：配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涉路施工许可审批工作，依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一网通办系统持续优化办事流程。

（八）区政务服务局：具体负责在各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专窗，依托工建系统分件办件。

昆明市被定为全省试点地区，东川区将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加快改革步伐，形成工作经验。落实抓细省、市级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包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建审〔2023〕39号）要求及相关工作成效基础上，持续优化水电气网报装服务流程，将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联合办理，推行告知承诺制，精简证明材料，优化流程，提高质效。

三、技术保障

（一）完善功能。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专区将设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线上申报端口，并升级改造业务受理审批功能模块，实现“申请一次填报、窗口一次受理、后台并联审批、信息自动流转、办件结果共享”等功能。

（二）数据共享。加强工建系统、南方电网营销管理系统、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一网通办系统、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监管系统的对接联通与业务协同应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规范数据标准，相关事项实现并联审批，实时共享水电气网办件数据。

四、实施步骤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为省、市、区三级联动，各对应职能部门按照层级具体实施审批服务工作。
 2024年6月底前：抓好政策宣传贯彻，区政务服务局设立专窗，加大全区推广应用力度。

2024年6月起：各企业务必在工建系统中填报涉及的所有报装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供气企业指导用户、区水务局负责督促供水企业指导用户、区工科信局负责督促供电企业、用网企业指导用户在工建系统中完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数据填入。

2024年6月起：区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调度会，区水务局、区工科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汇报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相关部门未按要求录入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报装信息的将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评。

2024年10月底前：工建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基本建设成全区水电气网报装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全面纳入工建系统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切实高效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落地落实。各水电气网服务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服务市场的主体职责，责任到岗、落实到人，形成一套标准明确，运转流畅的服务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加强联系，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及时解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牵头部门对工作推进不力，企业用户反映突出的“体外循环”和“隐形审批”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加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宣传。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用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联系人：区工改办--周鑫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吕萍

区水务局--夏丽

区工科信局--朱致飞

区自然资源局--徐春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李品兰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谭文江

区政务服务局--杨光明

区交通运输局--李春雨

附件：东川区水电气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和告知承诺书等范本

昆明市东川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